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Fax: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的委托，就四川九洲拟收购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迪飞”）51.936%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九洲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审查上述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律师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1、四川九洲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的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四川九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四川九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在此特别声明者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四川九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交易所涉及之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四川九洲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文件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川九洲为本次交易而报送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除此之外，不得



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九洲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MA660969XB；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九洲集团具有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四川九洲。

四川九洲，成立于1991年1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205402433Y；住所为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明；注册资本为102,280.6646万元人民币；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四川九洲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8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四川九洲具有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九洲迪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890114	名称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注册资本	1,2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 7 层 15-21 号、8 层 12-18 号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功能组件、电子整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承接国内外建筑安装工程（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金属材料（不		

	含稀贵金属）、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九洲迪飞具有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九洲集团持有的九洲迪飞 51.936%股权。根据九洲迪飞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九洲迪飞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037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洲迪飞资产总额为 42,912.39 万元，净资产为 12,480.29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0373），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洲迪飞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4,831.78 万元，净资产为 12,861.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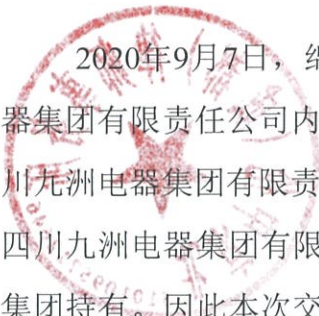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822 号），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洲迪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23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九洲迪飞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根据四川九洲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四川九洲收购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九洲迪飞 51.936% 股权，四川九洲以现金方式受让。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

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822号）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九洲迪飞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230.00万元。本次交易九洲迪飞51.936%股权作价为13,622.8128万元。



2020年9月7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绵国资产[2020]34号），同意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存续分立+股权划转”方式实施内部资产重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九洲迪飞的全部股权变更至分立新设主体九洲集团持有。因此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九洲集团。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四川九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转让方案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九洲集团具有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四川九洲具有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九洲迪飞具有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备案。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8日

